

新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风险调查 分析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5-19



中昕国际

采 购 人：新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评标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3、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4 -
一、项目概况	- 34 -
二、编制范围：	- 35 -
三、工程量：	-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资格审查资料	43
四、分项报价表	45
五、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46
六、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47
七、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48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54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投标人）的CA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 版添加修订））

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风险调查分析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https://xinxian.xyggzyjy.cn/>) 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5-19
2. 采购项目名称：新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风险调查分析工程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24550.08 元
最高限价：2124550.0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招标-2025-19-1	新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风险调查分析工程	2124550.08	2124550.0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对在前期开展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及成果基础上，补充调查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要素并分析其影响，用于提高山洪灾害防御精细化水平。以流域内保护对象为核心，调查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阻水、塘堰坝挡水、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外洪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等加重山洪灾害影响的风险隐患，及时将调查分析成果应用于补充、修改和调整山洪灾害危险区，修订预警指标，并更新至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案编制、人员避险、临时安置、知识普及、群测群防等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5.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①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 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可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人（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进行诚信入库信息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可参照交易主体入库须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21110/cc49f601-8077-4b26-8f6d-acc8ca556837.html>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监督单位：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水利局

地址：新县香山路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方式：15003767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人：房女士

联系方式：17527357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房女士

电话：175273571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县水利局 地址：新县香山路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方式：13782979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房女士 联系方式：17527357125
1.1.4	项目名称	新县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风险调查分析工程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2124550.08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对在前期开展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及成果基础上，补充调查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要素并分析其影响，用于提高山洪灾害防御精细化水平。以流域内保护对象为核心，调查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阻水、塘堰坝挡水、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外洪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等加重山洪灾害影响的风险隐患，及时将调查分析成果应用于补充、修改和调整山洪灾害危险区，修订预警指标，并更新至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案编制、人员避险、临时安置、知识普及、群测群防等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p>(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注: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 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 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自我评估说明, 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3.3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5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p> <p>(一)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 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 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 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p> <p>①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 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③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④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p> <p>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p>
--	--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截图）；</p> <p>（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所作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5楼）第一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组成方式：采购人委托1名、其余4人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1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方主体在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政策扶持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给予监狱企业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工程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建，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

	为非环境标志产品。	
10.13	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13.1	质疑和投诉	
	<p>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p> <p>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p> <p>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0.1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4.1	投标人的澄清和答疑	请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0.15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1.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 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 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 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采购人配合。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及时关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投标人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项价高限(知附，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

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承诺函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3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8.2 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8.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8.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作在文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8.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 *NXYTP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证书

3.8.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的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

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①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94 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②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③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提出质疑的可参照（94 号令），没有按照（94 号令）或者逾期提交不满足法定招标文件质疑期限的不再接收。

9.5.5、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9.5.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1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5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项目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 1. 2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投标人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及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详细评审办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综合部分：55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1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p> <p>3、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注: 1.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20%的价格扣除。</p> <p>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3.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3 (2)	技术部分 35 分	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读、针对性及准确性 (0-7 分)	<p>理解全面：0-2 分。 分析合理：0-2 分 认知准确：0-2 分。 有针对性：0-1 分。</p>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0-7 分)	<p>内容全面：0-1 分。 层次分明、措施齐全：0-1 分。 内容客观、切实：0-1 分。 审核原则完整、规范、一致、合理：0-1 分。 满足项目需要，切实可行：0-1 分。 工作依据、内容结构合理：0-1 分。 技术措施合理、可行：0-1 分。</p>
		质量控制措施 (0-7 分)	<p>(1) 内容合理、妥当：0-1 分。 (2) 成果准确、可靠、格式正确：0-1 分。 (3) 工作原则、方法合理、可行：0-1 分。 (4) 程序合理、可行：0-1 分。 (5) 控制计划具体、妥切：0-1 分。 (6) 岗位职责周到、全面：0-1 分。 (7) 检查核查机制周到、有效：0-1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 内容周到、全面：0-1 分。

		(0-6 分)	(2) 工作原则、方法合理、可行；0-1 分。 (3) 程序合理、可行；0-1 分。 (4) 措施保证计划合理、可行；0-1 分。 (5) 过程控制控制合理、可行；0-1 分。 (6) 人员配备、设备（通讯、交通设备等）配备计划合理、可行；0-1 分。
		协调措施 (0-3 分)	(1) 工作内容合理、妥当；0-1 分。 (2) 工作原则和程序合理；0-1 分。 (3) 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0-1 分。
		重点难点分 析 (0-5 分)	(1) 项目重点分析切实；0-2 分。 (2) 项目难点分析切实；0-2 分。 (3) 不利因素列计切实、全面；0-1 分。
		企业业绩 (0-12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10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10 分。提供不全或没有不得分。
		资质证书 (0-11 分)	投标企业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5 分投标企业具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的得 3 分。 投标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2.2.3 (3)	综合部分 55 分	拟派团队 (0-9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 3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1 个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注：1. 职称证书扫描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服务计划 及承诺 (0-8 分)	(1) 投标企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获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证书 2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需附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价其服务计划及承诺（包含计划服务期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配合等）等。计划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内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3 分： 计划及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较具有针对性，且内容较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2 分； 计划及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综合 评价 (0-5 分)	1、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格式规范性、内容齐全性和前后一致性、表述准确性、条理清晰性等。 2、投标文件材料组织简约程度、文字篇幅简练程度等。 本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比较分析评定得分。 优，3<得分≤5 分；良，1<得分≤3 分；一般 0.5<得分≤1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评委组成，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4.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 (_____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____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项目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通过评审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50% 的费用。注：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2021年11月开始，新县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投标人诚信履约。采购单位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要求，明确针对违约情形的合同解除条款。对于投标人未诚信履约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个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

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

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新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信阳市新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工作内容为：对新县 12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基于已建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以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提升为契机，以数字流域孪生为基础，充分利用各类数据资源、现代前沿技术、水利专业计算模型，以提升山洪灾害防御“四预”能力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框架，夯实山洪灾害算据、算法、算力基础，完善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山洪灾害预报、预警、预案功能，补充开发山洪灾害预演软件模块，在重点小流域实现山洪灾害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提升试点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形成“风险预警、预报预警、监测预警、现地预警”多阶段递进式预报预警体系。实现山洪灾害全链条闭环管控，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项目建设在山洪灾害防御中起到示范和复制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县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项目建设包括倒水、箭厂河乡、卡房乡、长洲河（泼陂河）、晏家河 1、晏家河 2、晏家河 3、小潢河 1、田铺乡、戴咀乡、小潢河 3、白露河 1 共 12 条小流域。

具体工作内容为：基础数据准备、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内业初步排查、跨沟道路与桥涵外业调查、沟滩占地情况外业调查、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其他风险隐患类型外业调查、风险隐患影响分析、成果整理。外业调查、内业工作分析计算、成果上报。其中：

1. 基础数据准备

以小流域为单元，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已有数据，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等资料，确定各种防治对象以及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等的地理位置，套绘流域边界、沟道水系，形成工作底图。

2. 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内业初步排查

以内业为主，沿沟道排查风险隐患要素及防治对象。利用工作底图和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以流域为调查单元，以沟道水系为纲线，梳理防治对象，排查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风险隐患要素，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已有测量成果，与县（区、市）、乡（镇）、村等对接，初步获得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清单，并据此确定需要补充调查、测量的名录。

3. 跨沟道路与桥涵外业调查

基于已有调查成果，对全流域内的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现场调查其位置、类型、结构和特征等，并拍摄照片，分析、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等可能最大阻水程度。根据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所在沟道特点，确定断面概化类型，并根据其自身结构特征，概化计算结构阻水面积，获取阻水面积比、阻水库容等信息；采用锥体法或断面法等计算阻水库容。

4. 沟滩占地情况外业调查

现场调查沟道及两侧施工、厂房、建筑、道路等占地情况，获取占地阻水面积等信息。对于沟道及滩地内工程、厂房等建筑物，以及城镇、村落等占地对象，可适当概化后计算阻水面积。

5. 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

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的小流域划分成果，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针对防治对象，调查小流域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情况，基于成灾水位，分析其对山洪灾害预警指标的影响。

6. 其他风险隐患类型外业调查

内业和外业相结合，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的流域划分、水系提取、历史山洪灾害调查等成果，根据流域特征和沟道特征，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处于沟道束窄或急弯处、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的防治对象信息。

7. 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采用水位-面积法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堵塞情况下上游的淹没范围；采用简易溃坝洪水计算法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溃决洪水在下游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获取其他洪水信息（大洪水，50年一遇；特大洪水，10年一遇；或历史典型大洪水），按照水位-流量关系推算对应的洪水位和淹没范围；针对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改道等情形，分析确定可能受影响的范围及防治对象。

8. 成果整理

按照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报表的相关要求，整理成果，补充、更新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供各地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应用。

二、编制范围：

12个小流域治理单元的外业调查（包含跨沟道路、桥涵和塘（堰）坝调查、沟滩占地情况调查、多支齐汇调查、外洪顶托调查、其他隐患类型调查）、分析计算（包含阻水面积比例计算、干流顶托分析、雍水影响分析、溃决洪水影响分析、洪水改道及漫溢影响分析）、成果上报（包含数据上报）等内容。

三、工程量：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基本工日
1		外业调查	元	
(1)	跨沟道路、桥涵和塘（堰）坝调查	对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沿跨沟道路、桥涵、堰坝中心线测量河道断面，获取跨沟道路或桥涵结构、几何特征，并拍摄照片。结合流域孕灾环境，调查、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的可能最大阻水程度。	天	20
(2)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	调查沟道及两侧滩地施工占地、厂房、建筑等建设物占地情况，填报建筑类型、占用占地范围、居民人数等信息，测量建筑物断面和构筑物几何参数及河道断面，并拍摄照片，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在工作底图上标注其位置和范围。	天	20
(3)	多支齐汇调查	调查影响防治对象的上游或附近的流域水系情况，调查主要沟道数量、分布、汇流关系和跨行政区情况，沟道数量为穿越或汇入防治对象区域的沟道数量，统计对集镇和村落等防治对象有直接快速汇流影响的支流数量，测量保护对象成灾水位处沟道断面，并拍摄照片。	天	20
(4)	外洪顶托调查	保护对象附近存在较大江河，调查大江河发生大洪水（50年一遇）、特大洪水（100年一遇）或历史上最大洪水的顶托情况，调查	天	20

		保护对象成灾水位断面处无上游来水情况下外洪顶托对应的水位、保护对象成灾水位断面处过水能力。测量保外洪顶托影响范围内的沟道断面，并拍摄照片。		
(5)	其他隐患类型调查	调查保护对象附近沟道束窄、沟道急弯或者地 处低洼地带等天然存在的情况，调查可能因临 河滑坡体滑落堵塞河道、泥石流等情况，测量 沟道断面信息、并拍摄照片。	天	20
2		分析计算	元	
(1)	阻水面积比 例计算	计算施工、厂房、建筑等对象所挤占的无效果 水面积占全断面面积的 百分比	天	25
(2)	干流顶托分 析	根据控制断面成灾水位推算成灾流量，结合控 制断面过流面积变化情况，重新确定临界雨量 (水位) 和预警指标	天	25
(3)	雍水影响分 析	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阻水情况下上游洪水 淹没范围，以及可能因洪水改道对周边区域的 影响；	天	25
(4)	溃决洪水影 响分析	分析跨沟道路、桥涵以及塘(堰)坝溃决洪水 在下游的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其他 支沟洪水信息，分析确定洪水位和淹没范围；	天	25
(5)	洪水改道及 漫溢影响分 析	针对阻水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 或者堤岸漫溢溃决洪水，分析可能受影响的防 治对象。	天	25
3		成果上报	万元	
(1)	数据上报	为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高效性，严格 按照省级要求对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整合、 地理空间数据融合及质量控制等操作，生成省 级标准的表格数据、空间数据以及多媒体数 据。 省级审核后给县级返回接收记录和成果清单， 对不合格或审核有问题的数据，县级需修改后 重新报送。以最后审核通过的报送成果为准。	天	6.2

2.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服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的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法人代表姓名) 是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事宜,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委托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户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单位为: 人民币“元”

2. 投标人的报价表格式自拟。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编制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

（注：该告知函仅做告知，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